

证券代码：835298

证券简称：宇球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98	宇球电子	2021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幢七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》及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(四) 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与东莞佳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 15,024,433.90 元连接器配件交易，超过 2020 年预计金额 24,433.90 元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69-835298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